

臺南市西港國小10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 108.1.16南市教課(一)字第1080105786號函辦理

二、給獎對象：本校應屆畢業生。

三、給獎總名額為畢業班級數乘以3，且不得重複給獎予同一人。(為鼓勵多元發展，市長獎、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等主要獎項不得重複頒予同一人。)

四、各班的第一名為市長獎、第二名為議長獎、第三名為校長獎、第四名為區長獎、第五名為家長會長獎，以不重複給獎為原則。若有重複給獎則由各獎項之後面名次遞補。

五、給獎項目及評定標準如下：

(一) 市長優學獎：依以在學期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即五育均優者)。

(二) 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它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註：語文領域成績計算原則： $[(國語畢業總平均成績 \times 5 + 英語畢業總平均成績 \times 2 + 本土語言畢業總平均成績 \times 1) \div 8] \times 0.3 + [(榮譽護照總點數 / 該獎項申請學生中榮譽護照最高總點數) \times 100] \times 0.1 + 特殊表現 \times 0.6$

(三) 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兩者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註：1. 數學自然領域成績計算原則： $(數學畢業總平均成績 \times 50\% + 自然畢業總平均成績 \times 50\%) \times 0.3 + [(榮譽護照總點數 / 該獎項申請學生中榮譽護照最高總點數) \times 100] \times 0.1 + 特殊表現 \times 0.6$

2. 若考上公私立中學數理資優班者，比照市級比賽第一名給6分。

(四) 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及音樂、美術及表演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註：1. 藝術與人文領域成績計算原則： $藝術與人文畢業總平均成績 \times 0.3 + [(榮譽護照總點數 / 該獎項申請學生中榮譽護照最高總點數) \times 100] \times 0.1 + 特殊表現 \times 0.6$

數) $\times 100$] $\times 0.1$ +特殊表現 $\times 0.6$

2. 若考上公私立中學音樂資優班、舞蹈資優班與美術資優班者，比照市級比賽第一名給6分。

(五) 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註：健康與體育領域成績計算原則：健康與體育畢業總平均成績 $\times 0.3$ +
[(榮譽護照總點數/該獎項申請學生中榮譽護照最高總點數)
 $\times 100$] $\times 0.1$ +特殊表現 $\times 0.6$

(六) 市長嘉行獎：應至少參加12小時校內外各方面志工服務且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註：1. 綜合活動領域成績計算原則：綜合活動畢業總平均成績 $\times 0.3$
+[(榮譽護照德育點數/該獎項申請學生中榮譽護照最高德育點數) $\times 100$] $\times 0.2$ +特殊表現 $\times 0.5$

2. 特殊表現計分：

(1) 志工服務時數計分：每12小時給1分

(2) 校內志工服務項目：糾察隊、圖書志工、自治市長(幹部)、旗手、領唱國歌、低年級志工。

(3) 核心價值獎狀比照校內比賽第一名給3分

(4) 校級模範兒童給3分

區級模範兒童給4分

市級模範兒童給6分

(七) 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服務奉獻、足堪表率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

註：1. 身分別：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

2. 成績計算原則：[(榮譽護照總點數/該獎項申請學生中榮譽護照最高總點數) $\times 100$] $\times 0.6$ +特殊表現 $\times 0.4$

(八) 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

名可得4分，第4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6名以後可得1分。

■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團體獎部分依第1目至第3目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依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

3. 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等	甲等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入選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九) 得獎名次非以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上表；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十) 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六、各項目之給獎名額，除市長優學獎每班1名外，嘉行獎、勵志獎個別保留一名額，其餘獎項之名額視申請多寡決定之。

七、本校語文獎、科技獎、藝術獎、體育獎、嘉行獎人選由各班學生自行向班級導師提出申請，勵志獎由各班級導師提出推薦之。

八、遴選時應成立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會代表1人、五、六年級導師及各處室主任，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遴選委員應以公平、公正、

公開的原則，辦理遴選相關事宜。

九、獎狀由教育局統一印製，獎品由本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十、本計畫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註冊設備組組長 周純瑛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王昱元

校長：

西港國民小學
校長 林銘山